



- ① 凡申請使用，應於**預定活動15日以前**填寫申請表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經核准於預定活動日3日以前填具契約書及繳交保證金與使用費後始得使用，保證金於活動辦理完畢，經檢查確定場地清潔復原妥善及設施(備)無毀損短少者無息退還。
- ② 申請者因故無法如期使用者，最遲應於約定時間48小時前通知管理單位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約定時間24小時前通知取消或改期，退還保證金半額；約定時間24小時內及逾約定時間之後始通知取消或改期，不退還保證金。若無使用場地事實，則已繳納之場所使用費無息退還。
- ③ 如申請使用時間適逢颱風、天災等不可歸責於申請者之重大狀況，倘申請者欲取消或改期，保證金得全額退還。
- ④ 如因申請者或其他使用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侵害他人生命、財產等權利，致管理單位須負賠償責任時，管理單位於其賠償範圍內，對申請者有求償權。
- ⑤ 依據「嘉義市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五條符合下列情形者，得減免相關費用：
  - 一、嘉義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或委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免收保證金，場使用費減半。
  - 二、嘉義市整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協辦或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環境教育或環保相關活動，場地使用費減免二成。

# 大溪厝水環境教育園區場地租用說明一覽

環境教室租用計費方式	
行政機關 上班日	08:00 ~ 17:30 保證金 2,000 元 + 使用費 400 元 / 小時
	其餘時段 保證金 2,000 元 + 使用費 1,200 元 / 小時
行政機關 非上班日	08:00 ~ 17:30 保證金 2,000 元 + 使用費 800 元 / 小時
	其餘時段 保證金 2,000 元 + 使用費 1,200 元 / 小時

- 1 行政機關上班日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
- 2 申請使用場地，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3 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8時~17時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以其餘時段收取使用費。
- 4 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戶外場地租用計費方式			
開放時段	籃球場	羽球 / 網球場	停車場
08:00 ▼ 21:00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200 元 / 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 / 小時	保證金 2,000 元 使用費 100 元 / 小時
其餘時段	為避免影響鄰近居民休息，08:00 ~ 21:00以外時段不外借包場辦活動。		

- 1 本表適用於包場地辦理比賽或活動，一般打球、停車不適用本表。
- 2 申請使用場地，不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3 場地布置及撤場視同使用場地，如在8時~21時以外時段從事布置及撤場，每小時收2倍使用費。
- 4 使用後，經管理單位檢查場地復原及設備無損壞短少情形，保證金全數無息退還。
- 5 球場照明採自助式投幣另計，籃球場(半場)每30分鐘20元，羽球場及網球場每30分鐘10元。

運動場地投幣照明計費方式		
開放時段	籃球場	羽球 / 網球場
17:00 ▼ 21:00	20 元 半場 30 分鐘	10 元 / 30 分鐘
使用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機器只收5元、10元及50元硬幣且不找零錢，投幣時請注意，多投恕不退費。</li> <li>■ 請勿投入其它硬幣或物體，若造成機器損壞，將追究賠償責任。</li> </ul>	



